

新田县环境保护局文件

新环审字[2019]23 号

2019 年关于新田县本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8 吨/年植物油加工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审批意见

新田县本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上报由湖南绿鸿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《新田县本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8 吨/年植物油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（报批版）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收悉，并已在新田县人民政府网站公示期满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规定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该项目拟建于湖南省永州市新田县金陵镇下户村，属新建项目。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1300m²，建筑面积 2500m²，主要建设内容为紫苏叶油提取生产线一条和莪术油提取生产线一条，2T/H 生物质锅炉蒸气锅炉一台。工艺流程为：①吊篮进料；②蒸气干馏；③冷凝；④油水分离；⑤中间体检验；⑥分装入库。

二、该《报告表》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，评价结论可信。我局批准该《报告表》，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《报告表》所列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及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等内容进行建设。

三、你公司应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，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，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。

(一) 向设计单位提供《报告表》和本批复文件，确保项目设计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，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。

(二) 项目运行时，外排污染物应满足如下要求：

(1) 废气：2T/H 生物质锅炉燃烧废气通过 30 米排气筒排放，废气排放应满足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3271-2014) 中表 2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浓度排放限值要求。

(2) 废水：生产生活废水应满足《农田灌溉水质标准》(GB5084-2005) 旱作标准用作农肥。

(3) 声环境影响：噪声应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 2 类标准要求。

(4) 固废：一般固体废物临时贮存应满足《一般固体废物贮存、处置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9-2001) 2013 年修改单的公告(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)，危险废物临时贮存按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》(GB18597-2001) 及 2013 年修改单的公告(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) 进行控制，各类废物须做到合理处置或综合利用。

四、按照规范要求，设置规范化排污口。

五、你单位应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编制验收报告，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，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；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，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。

六、按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分类管理名录(2017 版)》，你单位应申领植物油加工业和热力生产和供应业排污许可证。

七、本批复有效期为 5 年，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，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八、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严于本批复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新标准，届时你公司应按新的排放标准执行。

